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第154次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3月29日上午10時00分

開會地點：市府大樓12樓劉銘傳廳

主 席：李四川召集人

紀錄：林啟達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壹、報告事項

- 一、 確認113年1月31日本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第153次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決議：紀錄確認。

- 二、 本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歷次會議指（裁）示事項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 （一）北投市場改建列管案，涉有財政局部分同意解除列管，另涉有市場處部分繼續列管，並請市場處將重要待辦事項里程碑提會說明。
- （二）永建市場改建案，請體育局一週內確認參建需求送都市發展局辦理。
- （三）中正高級中學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案，因未能完成三方協議簽定，請教育局協助學校於2週內研提解決方案送副市長辦公室。
- （四）未解除列管案件請各單位持續追蹤辦理，餘洽悉備查。

三、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業務暨本府公告金額以上工程執行異常情形。

主席裁示：

(一) 有關監造單位常見的查核缺失項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除將其列為查核重點項目外，應建議機關依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予以檢討並扣分計點。

(二) 餘洽悉備查。

四、 本府採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暨工程採購案件多次流、廢標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 有關採購稽核案件未達80分之機關係教育局所屬學校，請教育局協助學校辦理採購人員之教育訓練。

(二) 餘洽悉備查。

五、 本府重大工程執行情形。

「捷運工程建設計畫」案

主席裁示：

(一) 捷運環狀線南北環段尚未發包之區段標，請捷運工程局再洽潛在廠商瞭解意願，積極爭取參與。

(二) 捷運環狀線東環段，亦請捷運工程局積極邀標。

(三) 餘洽悉備查。

貳、 指（裁）示事項：

施工廠商於履約階段有異常情形時，機關應立即研擬應對方式，並依契約約定要求廠商盡速改善或提出改善計畫，必要時將不良廠商汰除，避免衍生更多問題。

散會（是日上午11時30分）